

(譯文)

來函檔號 : EDB CR 5/6/2091/98  
本函檔號 : LS/B/14/02-03  
電話 : 2869 9216  
圖文傳真 : 2877 5029

香港  
中區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中座及東座2樓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經辦人：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01 4458  
頁數：共3頁

林女士：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因應議員就條例草案與申索補償有關的事宜提出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立法會CB(1)1469/02-03(01)號文件)，本人已再次研究條例草案第12、13及14條，並提出意見如下：

#### 第12條

如當局擬規定補償申索須在設定地役權後12個月內提交，第12(3)(e)條應否修訂為“補償的申索須(底線為本部加上)於該地役權設定後12個月內以書面方式向署長提交”？此項修訂亦會使此條文與第13(2)條貫徹一致。

#### 第13條

- (a) 本部察悉，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鐵路條例》(第519章)，土地審裁處可延展申索補償的時限；另一方面，在指明的情況下，有關當局獲賦予酌情權接納在時限屆滿後送達的申索。為釋除議員對此條例草案下有關申索補償時限的疑慮，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加入一項條文，類似《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所訂有的條文，准許申索人逾期提出申索？
- (b) 條例草案規定補償只限於土地減值的情況，而因設定地役權或根據此等地役權行使的任何權利而導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會獲支付補償；作出這項規定的原因為何？閣下諒已知悉，根據

《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357章)及《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第438章)，除了地役權導致土地減值的情況外，當局亦須對土地或其上任何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支付補償。此條例草案為何採取不同的做法？

- (c) 如申索人對地政總署署長將整項申索或其中一部分駁回的決定感到不滿，申索人可否把該項申索提交土地審裁處作裁決？若然，應否制定條文以涵蓋此情況？閣下諒已知悉，《污水隧道(法定地役權)條例》載有一項類似的條文。
- (d) 為使第13(7)條的條文更清楚明確，應否在“須支付”前加入“在根據本條向審裁處提交的任何申索中”？
- (e) 當局會否就補償支付利息？若然，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涵蓋此情況？
- (f) 當局是否計劃以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地政總署署長同意支付或土地審裁處針對政府而判給的所有補償(包括任何利息)和費用？若然，應否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條文，以涵蓋此情況？請同時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條例草案內訂明支付補償的時限？

#### 第14(5)條

- (a) 第14(5)條旨在使第13(2)至(7)條適用於根據第14條向吊車公司提出的申索。第13(7)條賦權土地審裁處在裁定有關的申索時引用《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的條文。為使《土地審裁處條例》的條文適用於根據第14條裁定的申索，《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1(1)(a)條中有關“政府須支付的補償”的提述應否作出相應修訂？
- (b) 按照當局的原意，第13(7)條中有關“在不抵觸第(8)款的條文下”的提述會否適用於根據第14條向吊車公司提出的申索？若否，當局應否在第14(5)條明確訂明？

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已訂於2003年4月28日舉行，謹請閣下盡可能在當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司長(經辦人：顧問律師韋立新先生，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03年4月23日

m4457